

温州近3年查处虚假诉讼201件 假官司 真难题

今日聚焦
记者 翁浩浩
通讯员 曹根华 陶京津

炮制虚假诉讼,骗取法院调解书,企图让自家房屋财产躲过法院执行。近日,38岁的陈某因涉嫌妨害作证罪,被温州市瓯海区检察院依法起诉。

记者从温州市检察院获悉,从2012年至今9月,该市检察机关共查处虚假诉讼201件,审查后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22件,公安机关刑事立案77件、103人,法院刑事判决25人。目前,检察机关正抓紧建设虚假诉讼案件线索库和造假人员数据库,同时将通过各种专项行动,严惩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逃避执行占七成

这是迄今为止温州市涉案金额最大的一起虚假诉讼案,曾在当地引发震动。

杨某是扬州某担保有限公司外资方股东,2010年6月,为将注册时的5000万元港币从公司取出,杨某与其表弟兼员工林某合谋,虚构杨某以总价款4250万元,向林某购买4块和田玉的事实,由杨某所在的担保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同年8月,林某向温州中院起诉担保公司,请求判令支付货款和利息4310万元,温州中院以原告林某的诉求调解结案。杨某将5000万元港币结汇成人民币4270余万元,通过法院汇至林某个人账户,林某将该款返杨某。去年11月,该案由温州市检察院发出再审查建议,法院再审判决撤销原审调解书,驳回原告起诉。林某以帮助伪造证据罪被判刑8个月,杨某以抽逃资金罪被判刑两年。

据温州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副处长胡金龙介绍,根据移

送案件线索分析,虚假诉讼主要目的是逃避执行和转移财产,双方当事人串通后,骗取生效法律文书,以达到转移财产损害合伙人利益,或稀释被分配的财产份额,损害债权人的利益。在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中,超过七成案件涉嫌逃避执行,而虚假诉讼损害第三人利益的超过八成。

三种伎俩最常见

据分析,目前,不法分子作伪逃避执行的伎俩主要有3种。第一种是虚构债务,稀释其他债权人的分配份额。在乐清市检察院移办的黄某某虚假诉讼案中,黄某某夫妇因民间借贷纠纷欠债约400万,其在乐清的房产被法院查封拍卖。为减少损失,黄某某夫妇授意周某、张某某等15人,伪造共计1800万元的借据,向法院起诉黄某某夫妇。周某等人获取生效法律文书后,将执行款返还给黄某某夫妇。

第二种是虚构事实,阻碍执行程序顺利进行。瓯海区检察院移办的陈某虚假诉讼案中,陈

某与朱某有700万元的借贷纠纷,朱某在2011年9月申请预查封陈某所有的某处房产,获得法院准许。同年10月,陈某伪造房屋买卖合同,虚构2011年4月已将房产以728万元卖给张某,张某已支付购房款655万元的事实,并由张某作原告起诉陈某,后在法院主持下张某与陈某达成调解协议,导致陈某与朱某的借贷纠纷判决无法强制执行。

第三种是虚构权利瑕疵,让执行程序中的竞买者“知难而退”,导致拍卖活动“无果而终”。如被执行人虚构租赁事实,伪造长期且租金一次性事先支付的租赁合同,让竞买者“望而却步”。此后,债务人指使亲戚朋友以变卖的形式,低价转移所有权。

手段隐蔽难识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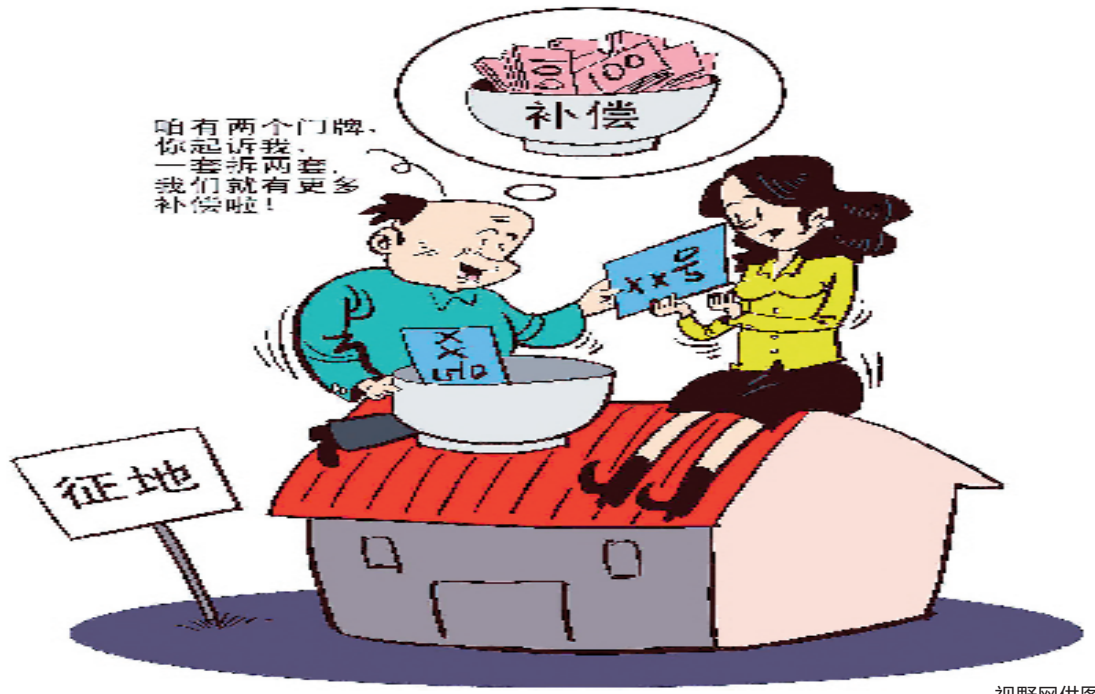
眼下,传统的民间借贷逐渐异化成大额、逐利的商业行为,借贷主体无限制、形式无要求、内容无禁止等“低门槛”特征被虚假诉讼利用,尤其是在诉讼经验丰富的“高手”筹划包装下,执法机关

识别难度大大增加。

2011年9月,瑞安市法院判决蔡某偿还吴某借款80万元。在法院执行阶段,蔡某分别伪造欠傅某、张某等6人合计243万元的债务,由该6人分别向法院起诉,瑞安法院以判决的形式确认上述债务,导致原债权人吴某的80万元债权只兑现4万元。去年11月,蔡某被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,傅某等6人相对不起诉。

2012年至去年9月,温州市检察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立案的61件线索中,以“妨害作证罪”、“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”立案的有47件,占77%,但判决率只有15%,民事纠正率只有67%,虚假债权人起诉率达97%。

温州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防范和严打虚假诉讼,除通过加强行业管理,深化民间借贷规范化外,还应设立防治虚假诉讼专职机构,建立防治虚假诉讼联动机制。目前,温州鹿城区、乐清等地的公、检、法、司已建立联动机制,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分局在全省率先成立打击虚假诉讼侦查中队,有效震慑虚假诉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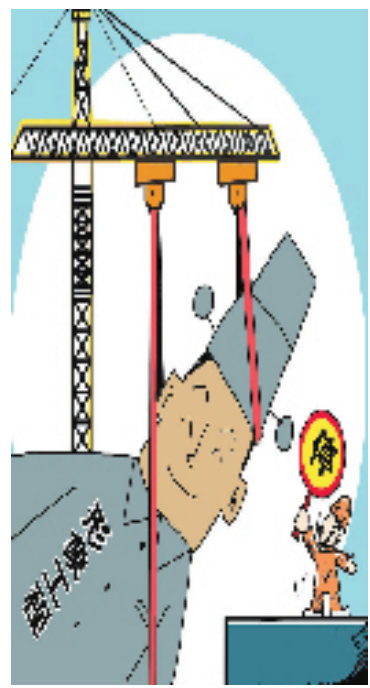
热评 治形象工程,需下猛药

方力

全国叫停663个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,存在弄虚作假的436起问题中,共有418名个人被查处。这是中央首次大规模叫停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。

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收官之际,对各地“政绩工程”的治理清单被晒出,其中叫停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格外引人关注。政府建设工程要为群众谋利,但有些官员违背当初为民服务的承诺,一心只为“乌纱帽”,一边想着戏法地将“形象工程”当做自己的政绩。尤其是一些地方,顶着贫困的“帽子”,一边伸手向“上面”要钱,一边浪费宝贵的财力,大兴土木搞“形象工程”。说得好听是民生工程,实则背后是满满的民怨。而且,这些工程容易成为腐败的温床,许多落马官员都与“政绩工程”密不可分。

这次中央的行动,让群众看到了打击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的决心,让老百姓拍手叫好。但如此惊人的数据,不得不让人感叹,为何这些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过去一直没



有暴露出来?各级党委、政府应常抓不懈,在做好官员思想教育的同时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,督促他们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将这些“形象工程”、“政绩工程”遏制在萌芽状态。

微播报

讲座骗钱

日前,天台白鹤镇的周某等20余位老人听了一回免费的“中老年健康讲座”,结果每人被骗走600元。据老周说,他们应邀参加一个免费健康讲座,对方称,免费为中老年人体检,凡是检出高血压、心脏病的人,可获赠10盒价值3000元的治疗胶囊,押金600元。老周等20余人交了钱,第二天早上,大伙来到会场却发现人去楼空。

(播报人:杨日龙 庞友华)

车辆坠江

10月14日傍晚,在330国道青田县境内,一辆运钞车在行驶过程中不慎翻入瓯江。当地公安、交警、消防等部门迅速赶到现场展开救援工作,经过近6个小时的努力,成功将运钞车打捞上岸。据了解,运钞车内装有11箱人民币,车子意外坠江后,5名护送人员均成功逃生。



轿车撞树

10月15日凌晨,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丁桥村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,一辆台州牌照的轿车撞上一棵行道树后起火,整个车身被“劈”成两半,幸运的是驾驶员无大碍。据初步了解,该司机涉嫌酒驾。



倡导节俭

世界粮食日前夕,潮州市吴兴区绿溪镇上强小学的师生们来到稻田里,由老师给同学们讲解稻谷生长知识。该校结合时下秋收季节,在全校开展主题教育活动,并向孩子们发出倡议,倡导“文明就餐,节约粮食”,号召大家从我做起,监督家庭成员爱惜粮食、节约粮食。



冯玮两年成功调解纠纷217起—— 民警和事佬 百姓贴心人

本报讯(记者 斯信忠 通讯员 叶明奎) 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副所长冯玮,是一个调解高手。两年来,他成功调解矛盾纠纷217起。为此,他荣获二等功并被评为省优秀人民警察。

前些日子,杜桥镇上墩头村干部老王家的五层楼向上违规搭建,影响到了后排屋主老王的采光,老王多次与老王交涉未果后,向有关部门举报,老王的家人为此砸了老王的玻璃,两家人的矛盾激化,事情也越闹越僵。

当时,双方情绪激动,吵得不可开交。冯玮了解到老婆家的玻璃破了,影响了其日常生活,就想到先把这一问题解决好。他主动联系了铝合金安装师傅,垫付了修理费用。门窗修好后,冯玮又不厌其烦地做双方思想工作,最终老婆同意原谅对方,但要求对方登报道歉。老王承认了错误,但碍于面子,不愿意公开道歉,调解再次陷入僵局。后来,冯玮想了一个办法,找了几位市、镇人大代表,让老王当着人大代表的面,向老婆道歉。这一提

议,双方都接受,事情得到圆满解决。当“和事佬”,不仅要有调解艺术,更要有真诚的关爱之心。一次,杜桥一家美发厅的一名江姓员工,因工资问题与店长发生争执,酒后爬窗发生意外坠楼身亡。接警后冯玮迅速赶到医院,并设法联系其家属。随后,他赶到现场展开调查,并接待了远道而来的死者家属,为他们安顿好食宿,一直忙到次日凌晨两时。后来,冯玮又陪死者家属到市法院、司法、劳动等部门,详细了解相应的法律责任和

赔偿问题,耐心、细致地分析与劝说。冯玮的举动,感动了死者家属并取得了信任。当天晚上,冯玮再次与美发厅老板进行沟通,经过几个小时的劝说,老板最终答应拿出3.2万元。当晚11时,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。冯玮的全程“跟踪式服务”,让这起意外事件在3天时间内,得到妥善解决。“两年内调解200多件纠纷,其中32起为非正常死亡事件,这是冯玮的功劳。”杜桥派出所所长沈峻说。

图说 我们的价值观

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
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
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网络电视台
浙江日报 “讲文明 树新风”公益广告